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3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柒拾壹亿元整,其中,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根据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确保流动资金及技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原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调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基于上述调整,公司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也将从人民币柒拾壹亿元整相应地增加至人民币柒拾贰亿元整。

经上述调整后,2016年度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含贸易融资额度);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亿元整;
5.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
6.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明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7.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8.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9.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亿元整;
10.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11.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2.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3.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14.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5.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16.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里中心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以上公司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柒拾贰亿元整,最终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吴春海同志(身份证号码:350402196502122051)办理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3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6.《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1、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第2、3、4、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第1、2、3、4、5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上述第1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1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上述第2、3、4、5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2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上述第6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3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3月29日17:00时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0

2.投票简称:三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三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

2.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公司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东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如果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多项议案,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未进行有效投票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该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 系 人:徐燕洪、苏青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

附件: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二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对于上述第二、三、四、五项议案,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8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做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参股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参股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沈强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参股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参股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使用自有资金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增资事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北汽新能源为国有股份制公司,为响应国家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要求,实现股权多元化,建立企业创新驱动经营机制,北汽新能源拟启动增资扩股工作,本轮拟增加12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促进合肥国轩与北汽新能源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结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合肥国轩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720万元认购北汽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合肥国轩将持有北汽新能源3.75%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北汽新能源《股东名册》记载为准。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手续。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经济开发区采和路1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筹备新能源汽车整车、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项目;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60%	120,000	37.5%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	50,000	15.62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000	10%	20,000	6.2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	10,000	3.125%
合肥国轩	–	–	12,000	3.75%
其他增资方	–	–	108,000	33.75%
合计	200,000	100%	320,000	100.00%

公司与北汽新能源及其增资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营业务

北汽新能源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少数掌握纯电动汽车电池、电机、电控三大核心技术及整车集成匹配技术的新能源汽车企业,是目前国内纯电动汽车技术能力最强、产品线最丰富、示范应用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产业链最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企业之一,目前已初步形成覆盖北京、辐射全国的产业布局。

4.主要财务及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3,718.77	454,226.84
负债总额	188,699.32	259,227.19
净资产	175,019.45	194,999.66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85,277.24	252,740.02
净利润	-24,121.33	-12,412.34

注:以上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天兴评报字(2015)第0808号评估报告,北汽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 月31日所表现的投资价值为511,791.76万元,折合2.5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本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1)为进一步加强与核心战略客户的合作,公司通过合肥国轩增资参股北汽新能源,有利于公司有力抓住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的历史机遇,延伸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加大公司产业布局的升级转型,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北汽新能源是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军企业之一,目前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未来可通过分享北汽新能源的经营成果和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完成后,北汽新能源可能面临产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因素,导致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2) 本次增资参股尚需北汽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后实施,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轮增资的其他增资方尚需履行各自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合肥国轩持有北汽新能源股份比例。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62号文批准,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定向增发120,528,6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81元/股。此次定向增发,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82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065,274.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9,734,725.24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5年6月1日对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27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内容,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合肥国轩项目建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净额779,734,725.24元全部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合肥国轩,用于满足合肥国轩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截至2016年3月10日,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余额为462,469,751.64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鉴于合肥国轩锂离子电池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对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大,造成流动资金不足。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79,734,725.24元的9.62%)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合肥国轩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未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不超过7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3.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国轩高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国轩高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国轩高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吕莉莉女士的辞职报告,吕莉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吕莉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吕莉莉女士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沈强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沈强生先生简历如下:

沈强生先生,1990年6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系,本科学历。历任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融资专员,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关系主管。于2016年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沈强生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20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强生先生联系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岱河路599号,电话为0551-62100213,传真为0551-62100175,电子邮箱为shenqiangsheng@gotion.com.cn。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9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03月0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0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额度内分期滚动发行;

4.超短融发行日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发行;

5.超短融期限:公司拟发行超短融期限为不超过270天。

6. 发行超短融的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选娣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苏选娣女士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03月29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附:简历

苏选娣女士　1984年出生,本科。2006年12月至2007年09月任职于公司企管部;2007年10月起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